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濰至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
63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
號：111年度易字第176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濰至犯誹謗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濰至於本院
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及刑法第309
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181號判決處有
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
情，經公訴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
重其刑之理由，並檢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上開判決書列
印本等件，堪認被告係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
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誹謗罪（公然侮辱罪則非有期徒刑
以上之罪），為累犯，經參酌其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，竟

再犯本案誹謗犯行，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依其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棒球為我國盛行之運動項目，職棒比賽亦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及參與，被告因不滿職棒比賽結果，竟在無相當證據及未經查證之情形下，憑個人主觀臆測，即在棒球場觀眾席大喊打假球等言詞，而為現場轉播所錄下，且為在場觀眾共見共聞，不僅毀損告訴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味全龍隊）之名譽，亦損及該球隊所屬球員致力建立之運動精神與專業形象，復於現場工作人員即告訴人許敦詒上前制止時，以比中指方式侮辱告訴人許敦詒，所為實不可取，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，而告訴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、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敦詒則均表示無和解意願，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9、51、53頁），再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暨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刑法第310條第1項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
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388號

被 告 李濰至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

（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濰至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
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10
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思悛悔，於111年
5月29日晚間7時5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洲
際棒球場，觀看社團法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（下稱職棒大
聯盟）所舉辦例行賽即味全龍隊與中信兄弟隊之比賽時，竟
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

而屬公開場所之觀眾席，大喊：「味全龍打假球」、「味全龍又再打假球喔，不要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共享棒球股份有限公司(即味全龍隊，下稱共享棒球公司)之名譽。適職棒大聯盟所屬場務人員許敦詒見狀，而上前制止，李濰至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對許敦詒作出舉左手中指之手勢，藉此方式侮辱許敦詒，足以貶損許敦詒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嗣因職棒大聯盟及共享棒球公司等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職棒大聯盟委任許敦詒、共享棒球公司委任丁仲緯、王翼升律師、廖泉勝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，暨許敦詒委任王翼升律師、廖泉勝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濰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喊稱「味全龍打假球」、「味全龍又再打假球喔，不要臉」等語之事實。 (惟辯稱：網路大家也在說假球，伊只是比較大膽說出來，另伊有腕隧道症候群，並無比出中指之意思云云。)
2	證人即告訴兼告訴代理人許敦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丁仲緯於警詢中之指證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喊稱「味全龍打假球」、「味全龍又再打假球喔，不要臉」等語之事實。

01	4	球賽轉播暨現場蒐證錄影 光檔計3片、球賽轉播畫 面擷圖(含譯文)5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	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及第309條第1項
03 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04 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胡宗鳴